

金敬公故居景点改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PYJS2109072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敬公故居景点改建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1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坡南街385号、385号东、387号、389号、391号、391号北（中堂）、395号。

(2)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158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1.03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57.47平方米，包括新建厢房建筑面积117.6平方米和主屋右侧开间39.87平方米；原建筑改造面积403.56平方米，包括展厅、会客室、活动室、文案、布展等；以及景观回廊、小品绿化、广场铺装等室外配套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为804万元，其中工程费695万元。

(3)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模式，承包人承包范围工程的设计深化（含大纲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4)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不含报批时间），施工1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⑤、A、B、C项资质，或组成联合体（组合方式见下表）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 ⑤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A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B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 C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组合方式	①+⑤+A+B+C
	②+④+⑤+A+B+C
	③+④+⑤+A+B+C

3.2项目总负责人：具备装饰设计专业（或建筑设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具备装饰设计专业（或建筑设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者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其他要求：

3.3.1温州市三级资质企业（若联合体投标，指相应资质单位）以温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col/col1229463196/index.html>）为准，被列入整改名单的企业，其投标无效。

3.3.2温州市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相应资质单位）应当保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相应资质单位）应当保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4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三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10月15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剑桥华府B幢1单元1101室

联系人：潘允生
电 话：0577-63882726

联系人：李允生
电话：0577-63068188

2021年09月07日

